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开元”“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1 号楼 23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5,458.62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联系方式：0531-5558597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影像、商务印刷及包装印刷类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旨在满足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依托互联网渠道及线下新零售门店聚合大规模的小批量订单，凭借自有设计师、外部设计师、智能自助设计系统实现个性化定制订单的创意设计，并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与印刷行业相结合的方式，使海量的订单得以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在满足广大客户一站式、场景化个性定制需求的同时，极大降低了定制产品的采购起订量和成本门槛。

依托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 C2B 模式，打造了协作顺畅、高效运行、自动智能的自有工厂和供应链合作体系，形成由 PC 端、移动端、实体店共同组成的全渠道销售及服务体系，优化了小批量定制化印刷产品的生产及服务流程。

公司已作为印刷行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入选国家工信部“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并取得“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商务部评选）“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奖项，并自 2018 年开始连续 4 年入选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的《印刷经理人》杂志评定的“中国印刷包装百强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 2017 年起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影像、商务印刷及包装印刷类产品的个性化定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大规模、小批量、定制化的业务流程特点和需要，在产品销售、设计服务和生产交付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印刷报价体系开发技术	非专利技术	印刷品类繁多，个性定制环节较多，没有标准的产品价格，往往一单一价，如何快速进行报价是售前服务的关键问题。公司针对上述业务需求，开发的报价体系基于生产出厂价、设计费用、营销费用、物流费用等成本价格，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在线计算，实现快速精准报价，适应多生产中心、多营销渠道、多中心结算、多外协厂家等的报价。解决了印刷产品种类繁多、后道工序不一、计算逻辑和规则复杂等报价困难的问题，提升公司售前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	自主研发
2	智能设计工具开发技术	专利技术	由于正版设计软件的授权费高昂且使用难度较高，个性定制类产品需要设计能力和工具的支持。公司针对上述客户需求痛点，基于多年积累的个性定制产品的设计经验，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出适用多种场景、覆盖全品类的设计类算法，为客户提供海量且分类精准的素材和模板，并能实现自动分组、设计、布局、裁切等功能，替代了大量重复性人工设计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工作,降低服务的设计成本的同时也能为人工设计提供灵感,满足了客户对个性定制产品美观、实惠和高效的服务需求,基本满足客户的轻量化设计需求。	
3	设计师管理系统开发与运营技术	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运营的设计师管理系统,将有设计需求的客户和外部设计师连接起来,实现任务发布、抢单、设计、定稿、交稿、结算的全流程监控和数据的在线化管理。 在设计师资源方面,公司首先建设了完备的培训体系、成长体系、考试体系等,从而逐步提升设计师的设计和接单能力;其次,通过系统内部的建设、运营、评价和监管,确保外部设计师的服务质量;再次,通过将智能设计工具集成结合并开放使用,实现数据的无缝接入,提升了设计效率、数据的智能化处理能力及订单的交付能力。	自主研发
4	小批量个性定制订单的生产管理技术	专利技术	传统印刷企业通常依赖大批量订单实现生产端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的平均生产成本,而选择性忽视小批量订单需求,造成大量企业客户的小批量、定制化需求无法被有效满足。 公司针对上述市场空白和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多套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和工具、生产设备改良工艺和装置,以智能化和在线化实现订单交付链条的各个环节,进而能够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地满足企业和个人消费者大规模、小批量、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自主研发
5	数据智能化和在线化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多平台获取海量的小批量个性定制订单,订单数量、信息维度等数据特征和复杂程度远超传统企业。 公司针对上述需求,在技术和业务层面上进行了主数据建设和数据中台的建设,并形成了数据互通、智能化和在线化;同时,公司在业务层面上以订单和产品 SKU 为主线,处理贯穿整个业务交付全流程的海量数据,并将在经营层面上形成数据的在线化和实时性,对公司的经营分析、成本核算、生产预测、实时在线、销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在运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和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作为研发费用归集对象，研发投入包括材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分别为 3,018.13 万元、3,441.11 万元、4,03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99%及 4.36%。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根据整体研发规划而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972.64	64,671.49	42,5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484.58	30,536.41	13,65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9	46.22	57.72
营业收入（万元）	92,544.21	68,998.88	68,537.30
净利润（万元）	7,204.09	4,436.98	2,1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04.09	4,436.98	2,1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37.15	3,499.34	1,38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9	0.8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9	0.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18.02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55.04	5,784.78	7,996.0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6	4.99	4.4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国家新闻出版署

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6,472 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7%，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5,887 个，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个性定制印刷类产品，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类巩固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对手及新进者的威胁，进而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纸张、纸板、相纸及其他印刷耗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成本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随着“双碳战略”的逐步落地，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污染的纸制品产能将会被逐渐淘汰，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以铜版纸、白卡纸为例，两种纸类价格自 2020 年呈现上涨趋势，自 2021 年二季度开始回落，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受到直接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外协生产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外协供应链协同系统，结合自身行业制造经验的积累集合合格外协供应商，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客户区域的外协制造厂商网络，形成了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外协生产的供应商并非公司直接管理，其生产经营也受到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工人技术水平、产能及排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外协供应商无法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销售计划向终端客户供应产品，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美誉度、品牌形象和整体经营业绩。

4、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猫、淘宝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81%、92.99%和 91.05%，公司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集中度。如果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将相关规则向不利于平台商家的方向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面临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目前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新零售渠道开拓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积极布局、开设新零售线下渠道门店，以直接触达各类型终端客户，通过实体化、场景化的产品给顾客以良好的品牌感受，加强与客户的线下互动，提高公司的终端市场服务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设 10 家新零售线下直营门店。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将投资新零售渠道门店建设。由于公司的新零售模式正处于开拓阶段，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准确地判断新零售发展趋势，公司可能面临新零售模式拓展过快或滞后，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业绩短期下滑。

6、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生产和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37.30 万元、68,998.88 万元和 92,544.21 万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7、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发挥自身研发能力与设计能力的优势，打造了智能自助设计系统，系统提供丰富的设计素材和模板，供消费者灵活选取进行产品个性化定制。设计素材和模板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设计师自制、购买获得第三方授权和外部独立设计师创作。

一方面，随着公司素材库的不断丰富，平台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可能面临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智能自助设计系统中设计素材数量众多，流行模板的风格、元素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共通性，公司可能未完全识别对他人知识产权构成侵犯的素材，可能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风险。

8、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国民经济活动及各行业产业链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照片冲印和照片书产品的销售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影像类产品收入下降。同时，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 年全国的展会等线下营销活动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商务印刷类产品收入亦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好转以及公司积极发展包装印刷类产品，公司业绩于当年大幅提升。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依然长期向好，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未来国内外疫情持续蔓延不能及时缓解，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19.5403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19.540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78.161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印刷产业园项目
	世纪开元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全国门店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郭栋，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航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招商局集团收购大连港和营口港、招商轮船收购中外运航运境外资产、国轩高科引入大众集团战略投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滕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行会员。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杰恩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配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世纪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协办人为王翰池。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世纪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肖耿豪、李天、金巍锋、郑文才、王晓晖和李志斌。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

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586,20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

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38号）、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19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3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5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设立了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业务合同，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38号）。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3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台账、权属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核查资产使用状态；取得并查阅银行账户流水、应收预付款项的明细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及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④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及相关记录、公司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机构设置的独立性；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流程相关资料；查看业务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抽查销售、采购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订单、物流单据、回款单据等）；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情况，核查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参考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控股股东的经营业务；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了解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及银行回单等资料，与其他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对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影像、商务印刷及包装印刷类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诉讼及判决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台账、权属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②取得并查阅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及担保合同相关资料，向银行发出函证；对于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取得并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的诉讼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58.620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9.540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9.540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278.1610 万股（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市值及财务指标选择“（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6.98 万元和 7,204.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9.34 万元和 6,737.15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达 10,236.49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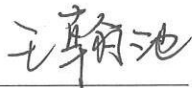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翰池

保荐代表人：



郭 栋



滕 强

内核负责人：



邵 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 月 17 日

